

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保洁及餐饮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ZQZC-C-F-260010-HT-2690012

甲方：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都兰街南

乙方：阿拉善盟科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老夜市路口向南300米平房1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洁及餐饮物业服务采购(二次)项目和项目编号 AZQZC-C-F-26001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乙方投标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安专属物业服务，内容如下：

阿拉善左旗公安局指挥中心、交通管理大队及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额鲁特路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警察教育培训中心（含警官餐厅）及基层所队保洁及餐饮物业服务，保障各场所日常运行，提供卫生保洁、秩序维护、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与维修养护（不含办公设备）、餐饮服务，乙方需严格贴合公安工作政治性、严肃性、保密性、应急性特殊要求，全天候保障各办公办案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规范、服务到位、零安全隐患，无条件配合甲方执勤、办案、应急处突、专项勤务保障工作。

（二）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人员配置、作业规范、食品安全、值守要求，均以本合同条款、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阿拉善左旗公安局服务清单》为准，所有投标承诺、招标要求均为本合同实质性约束条款，乙方不得降标履约。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8月10日-2027年8月9日

本次采购经竞争性磋商确认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签订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末由甲方对中标企业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按中标价继续与中标企业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取消或终止合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零时起，乙方正式全面进场、全员到岗、全标准履约，无空档过渡期，全天候提供物业服务。

（三）服务地点：

1. 巴彦浩特镇地点：阿拉善左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交通管理大队大楼、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大楼、额鲁特路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警察教育训练中心（含警官餐厅）

2. 基层所队地点：看守所、拘留所、额鲁特路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古拉本派出所、宗别立派出所、吉兰泰派出所、敖伦布拉格派出所、巴彦诺日公派出所、巴润别立派出所、超格图呼热派出所、额尔克哈什哈派出所、温都尔勒图派出所、巴润别立交警中队、敖伦布拉格交警中队、苏宏图交警中队、乌力吉交警中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吴丽威1394804222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成成17800608822、马学成
1394802333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自治区物业服务、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 完全匹配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标准、人员配置、作业频次、应急保障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定期提交人员台账、培训记录、消杀记录、设备巡检记录、食品安全台账、应急处置记录等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接受甲方常态化检查、月度考核、季度考评、年度总评。

针对公安涉密、办案、执勤特殊场景,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守保密规定、禁止私自拍照录像、禁止泄露办公办案信息、禁止无关人员带入作业区域。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有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投标承诺，足额配齐投标及招标要求的专业保洁、餐饮、运维服务人员，配齐全部作业设备、耗材、人员数量、岗位配置不得擅自减少、替换、空岗，保质保量完成全域服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合法用工，保证所有上岗人员经过岗前技能、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职业礼仪的规范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保证员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上岗前全部报备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否决不合格人员。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警务管理、内务管理、保密管理全部规章制度。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主体责任，服务期内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毁、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治安纠纷、群众投诉、涉密泄露事故等全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仅因甲方固有设备严重缺陷、甲方书面指令错误导致的损害，由甲方承担对应责任。

5.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且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不得拖延、抵触、敷衍整改。

6. 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做好完整工作交接，严禁擅自离岗、私自换人、无证上岗。

7. 乙方有义务安排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公司培训及相关会议。
8. 乙方合理合规使用甲方提供的物业用房、公共设施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设施损毁的，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整改责任。
9. 乙方作业期间发现甲方设备故障、消防隐患、跑水漏电、治安隐患等问题，须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备甲方，因乙方漏报、迟报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1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警务信息、办公数据、场地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及审计督查要求披露的除外。
12. 乙方必须保证在岗人员数量、作业频次完全满足甲方全域保洁、餐饮保障需求，不得出现人手不足、服务缺位、区域漏扫漏保的情况。
13. 乙方在甲方遇有突发跑水等紧急情况时，必须服从甲方指挥调度，及时组织保洁人员对故障区域环境卫生进行清洁。
14. 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服务人员薪酬发放、工伤理赔、日常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所有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5. 服务期内乙方严禁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服务，严禁变相转让服务权责，严禁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减少在岗人员，一经发现视为根本性违约。

16. 乙方须落实24小时值班响应机制，节假日、重大安保、专项勤务期间全员在岗值守，保障公安后勤服务不间断、标准不降低。

17.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人员薪酬标准、薪资福利要求足额为所有在岗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类法定福利，严禁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薪资标准发放薪酬、严禁变相降薪、克扣工资、抵扣工资。本项目人员薪资标准以招标文件公示的最低薪资标准为刚性底线，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负偏离。乙方须按月留存工资发放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核查，一经发现薪资不达标、克扣薪酬等违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18. 食品安全及人员健康管理要求：乙方所有从事餐饮制作、食材搬运、餐厅保洁的工作人员，必须全员持证上岗，持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健康证过期、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从事餐饮相关工作。乙方须建立人员健康台账，定期组织体检，每日开展岗前健康自查，存在发热、咳嗽、腹泻、传染性疾病等情况的人员立即停岗处置。同时乙方须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所有每餐次、每品种成品食品必须规范留样，留样量不少于125g、密封存放、标注餐次、日期、品名，冷藏保存不少于48小时，建立完整留样登记台账，做到可查可溯，严格遵从市场监管部门及甲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若出现无证上岗、健康证过期、未按规定留样、台账缺失等违规情形，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扣除当期服务费，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投诉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违约处罚。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服务现场。
2. 无偿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水电暖，确保水电暖正常供应。
3. 甲方应指派固定管理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沟通，所有服务需求由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安排，避免出现双重管理或管理混乱。
4. 甲乙双方进场时共同签署“资产及设备移交使用清单”，乙方严格按照规范流程作业，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毁、物品丢失的，乙方照价全额赔偿。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岗、服务质量、环境卫生、餐饮安全、设备运维、保密纪律、应急处置等全维度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续签、解约的核心依据。
6. 甲方变更服务检查方式需经过双方协商。
7.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检查及评定应本着合理沟通、重在优化的目的进行。
8.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环境使用人员进行环境、安全教育，以保证双方的劳动成果，不得恶意破坏乙方劳动成果，造成安全隐患。

9. 甲方开展工程施工、场地维修时提前告知乙方，保障乙方人员作业安全；因甲方建筑质量、工程问题导致乙方人员受伤的，甲方依法承担对应责任。

10. 因甲方公务冲突、场地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人员受伤的，甲方依法承担对应责任。

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从事双方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工作，因甲方要求乙方员工从事双方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工作而导致的员工脱岗、服务质量下降等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若因超范围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全部由甲方负责。

12. 甲方有权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合理调整服务作业范围及服务时段，提前告知乙方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推进服务质量，对于乙方合理的优化方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认可后执行，重要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13. 在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调整时，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生效，补充协议不得超过原合同服务期限。

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有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得无故中止、解除合同。

16. 甲方有义务对双方的合同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业务人员之外(含乙方其他人员)的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总计为人民币小写：¥ 1375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年度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且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薪酬、耗材、设备运维、税费、管理费、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服务期满6个月，上半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服务期限满9个月，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二）付款条件：甲方按付款约定时限对供应商物业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对应服务期限物业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考核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对应服务期物业服务费。整改情况并入下期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拉善盟科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安居支行

银行账号：05465401040003343

（四）甲方按约定向旗财政局提报付款申请后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延迟导致的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恶意逾期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拒绝履约、降标服务。甲方不得以单位内部审批流程等自身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为本项目专门制定的服务成果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5%。因乙方服务不达标、整改逾期、违约在先、考核不合格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二）甲方存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非故意、无重大过失的一般性违约，累计赔偿不超过对应阶段服务费5%；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的，依法据实赔偿直接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乙方未按时全面进场、未按时限完成服务、作业缺位滞后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服务成果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期服务5%服务费；延期达到30日且经甲方催告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不超过对应阶段服务费5%。

（四）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侵权、涉密违规违约：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行业规范标准，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餐饮服务不合规、设施运维履职缺位、服务行为构成第三方侵权、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违反公安内务及管理规定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合理整改期限。乙方按期整改到位、服务恢复达标的，双方不予追责；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同类问题反复违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一般性质量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涉密泄露、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产生的整改运维成本、第三方赔付、舆情处置、追责维权等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对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足。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乙方存在擅自换人、空岗、降标、转包分包、不配合考核、不服从应急调度、违反保密纪律等全部违约行为，均需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七）乙方存在故意违约、重大过失、食品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涉密泄露、弄虚作假、转包分包、拒不整改、根本性违约的，无任何赔偿上限，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执2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考核细则，双方签字盖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承诺不一致的，以甲方招标文件及有利于甲方合规保障的最高标准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解约通知，以书面盖章文书为准。

4. 合同期满或解约后，乙方须3日内完成场地、资料、物资全部交接并无条件退场，逾期滞留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08月03日